

案由：為制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市為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並配合近年來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將性質上仍屬政府公共任務，但不適宜由行政機關自行實施之業務，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等業務。一方面可藉由行政法人制度，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制度予以鬆綁，導入企業經營管理模式，俾以注入更多專業、彈性及效率，進而提升業務執行績效；另一方面，亦可藉由與公設財團法人性質上有區隔之行政法人制度，確保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得以符合公共利益要求，並有利於未來公有財產之提供效率及政府核撥經費之正當化及制度化，避免外界疑慮，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三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至第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中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第六條至第九條：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人數、資格、任期、聘任、指派、解聘、改派、補聘之方式、聘（派）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改派之事由。

- (三)第十條至第十七條：明定本中心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之職權、董事、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利益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及除董事長外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四)第十八條：明定本中心執行長之聘任方式、職權與年齡限制、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之準用。
- (五)第十九條：明定本中心人事進用之相關規範。
- (六)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理方式、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之核定及備查、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提報程序及期限。
- (七)二十四條至二十五條：明定本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本中心成立年度監督機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
- (八)第二十六條：明定本中心自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方式。
- (九)第二十七條至三十條：明定監督機關核撥經費之辦理方式、本中心之舉債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採購作業方式及相關資訊之公開。
- (十)第三十一條：明定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十一)第三十二條：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

式。

(十二) 第三十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三月七日第七〇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經營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特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及本中心之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明定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 二、辦理流行音樂演出及相關展覽活動。 三、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扶植流行音樂產業。 四、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明定本中心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補（捐）助（以下簡稱核撥）。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項目。經查行政法人法中有關政府機關對行政法人經費之挹注，均

<p>二、經營管理及活動收入。</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p> <p>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之核撥，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文物典藏經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p>	<p>以「核撥」稱之（例如第十七條第四款、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然目前中央及地方所設立之各行政法人運作實務上，政府機關核撥經費之預算科目，卻均係以「補助」（包含公務預算補助及專案補助）名義為之。茲為統一其用語，並避免本自治條例有關條文（例如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未來解釋及適用上產生疑義，爰參照行政法人法上開規定之用語，將第一款所定「核撥及補（捐）助」統一簡稱為「核撥」。</p> <p>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核撥之範圍。按本中心各場館之專業舞台及建築，直接關係民眾安全，有定期進行大規模更新、翻修工作之需，另特殊而昂貴之專業器材亦可能因老舊、損壞而須重新購置。此部分之支出，性質上非屬本中心年度定期維護預算，故須視實際需要時另擬計畫以專案申請監督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p>	<p>一、本中心之組織章程乃運作時所憑藉之根本規範，其重要性並非第二項所列人事管理、會計制度等各種規章得以比擬。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訂定或修正組織章程，需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內部規章，應提經董事會</p>

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三項明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明定本章章名。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第五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流行音樂產業經營者、創作者及其他工作者。 二、流行音樂產業公會、工會及相關專業團體代表。 三、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四、文化部代表一人。 五、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二分之一。</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之人數、資格、選任及解任方式。</p> <p>二、董事會組成之良窳，攸關本中心運作甚鉅。為能確實達成本中心之設立宗旨，爰於第二項明定流行音樂產業從業人員及專業團體代表董事人數之最低比例。</p>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其	明定監事之人數、資格、選任及解任方式。

<p>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改派或解聘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二年，除文化部及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不受續聘（派）次數限制外，其餘董事、監事，期滿得續聘二次。前項其餘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p> <p>文化部及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派）次數。 二、為有效監督董事、監事審慎執行職務，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明定為二年。 三、有鑑於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中心之運作，與董事迥異，應無必要限制監事續聘人數比例，爰於第二項就兩者續聘人數之比例為不同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文化部或監督機關之代表者，應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並明定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之補聘方式及補聘者任期。 五、為落實性別平權精神，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及監事之任一性別之最低比例。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或改派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

見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或改派等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p>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有確實證據。</p> <p>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關於解聘或改派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及其聘任與解聘之方式。</p> <p>二、第三項明定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處理方式</p> <p>三、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爰於第四項就其初任年齡予以合理規範。</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p>	<p>明定董事會之職權。</p>

<p>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四、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監督機關或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p> <p>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明定董事會開會次數、召集方式、會議主席及決議方式。
<p>第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p>	<p>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會之職權。</p> <p>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並規定監事均得列席董事會議。</p>

<p>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議。</p> <p>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就行使職權上所需委任專業人員費用由本中心負擔。</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明定董事、監事出席董事會、監事會議之方式。</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p>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之現象。</p> <p>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除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者外，原則上不得與本中</p>

<p>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第三項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准予與本中心為特定交易者，其特別決議內容應公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屬兼任，不得支給職務報酬，惟得依本中心有關規章，按實際出席或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情形，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決定人選後以本中心名義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規章及董事長授權，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p> <p>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p>	<p>一、執行長係協助董事長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其聘任方式、職權與年齡限制規定。</p> <p>二、執行長乃承董事長之命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職權與責任亦為重大，第四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中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聘任、解聘、利益迴避、交易行為等規定，執行長亦準用之。</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p>	<p>一、為釐清本中心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目的，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二、鑑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人員進用有最終之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任何職務；至其餘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則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俾以切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p>
<p>第三章 業務之監督</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之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指派、解聘、補聘及改派。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改派 	<p>明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業務之監督權限，包括組織章程、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事項，以及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流行音樂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辦理績效評鑑，並規定流行音樂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人數比例，同時為符合性別主流化之思潮，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為使本中心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由監督機關訂定本中心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本中心每一年度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如何，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之依據。績效評鑑之結果，除可作為監督機關核定每一年度核撥經費之參考及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參考外，亦可藉此對於本中心業務實際執行方式給予指導，以確保所負責之公共事務得以適切實

<p>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p> <p>六、其他有關事項。</p> <p>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p> <p>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p>	<p>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p> <p>四、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並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p> <p>五、本中心之性質為行政法人，為提升其業務執行績效，本應容許於年度業務績效良好時，給予所屬人員一定額度之年度業務績效獎勵。惟為求慎重，避免濫行發給，爰於第五項明定其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至於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發給辦法，因屬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相關事項其中一環，則應由監督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基於監督機關所核定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架構，逐年訂定每一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俾以作為檢討年度執行成果及進行績效評鑑時之參考。</p>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請監</p>

<p>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p> <p>二、為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人選，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p>	<p>一、本中心既為公法人，且執行公共事務，其會計年度，自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期本中心之會計制度與其他行政法人間具有一致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之。</p> <p>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監督機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p>	<p>考量監督機關未必能及時於本中心成立前之年度預算案中編列相關科目之核撥經費，其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監督機關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p>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得</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而使用市有財產或</p>

由監督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府經營國有財產之處理方式。

-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其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 三、第三項明定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 五、第五項明定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之市有財產，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事項之辦法。
- 六、第六項明定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 七、第七項明定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八、第八項明定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不得逕行為之。

<p>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p>	
<p>第二十七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應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以管理其自主財源，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臺北市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本中心辦理採購規定，應本於公開、公平之原則，並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二、為使本中心採購作業程序更為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辦理採購時，應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

	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五章 附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適時主動公開。	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相關資訊、財務報表及業務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因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具公法人之性質，爰明定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例如針對資訊公開請求之決定）如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至如屬私經濟行為、私法形式之給付行政或因行政契約而產生爭議時，則應依其性質，分別循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途徑解決之。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採用行政法人制度，是希望藉由法人的彈性，提供臺北市的專業場館一個最佳的運作機制，帶動發展契機，走向「專業經營」，更有效地執行政府所賦予的公共事務。

考量公部門僵化的行政科層、繁複的採購預算制度及國家考試用人制度，將難以配合產業界順應時代環境的急速發展，對於人事聘用上也缺乏靈活度，無法及時因應文化潮流的瞬息萬變，以提供專業的服務品質，亦將無法滿足業界需求，並提供高水準的場館周轉率。

本中心自許為提供華人流行音樂的動能、引領未來展演潮流趨勢的領導者，積極扶植並培育展演創意能量及跨領域跨區域資源整合，為流行音樂產業培養在地人才與帶動產業國際化，鞏固臺灣流行音樂在華人世界的影響力並兼顧未來發展性。因之就文化設施的專業技術性營運品質，須更具活力、創意、創新以經營與深根流行音樂文化，而就重視公共事務的公益性程度而言，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為目前最適合的選項。

復依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〇〇〇〇七九四二一號令制定公布之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且本中心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動工，北基地之表演廳已於一〇八年二月竣工，其餘部分亦正依工程進度趕工進行中，故確立未來營運組織，實刻不容緩。

綜上所述，為整合公部門的公共服務宗旨及私人企業的專業效率，設立行政法人，營運即將陸續完工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提供專業的服務品質及高水準的場館經營效率，促進我國音樂展演產業的發展。故制訂本自治條例，以成立本中心，實有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自治條例」係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由於行政法人既可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投入公共服務，行政機關仍保有監督及主導權力的前提下，為目前營運本中心較佳的選擇，故本自治條例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制定程序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件法規訂定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本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員工及監督機關之權利義務事項，以落實形成流行音樂產業聚落，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火車頭，以達維持臺灣在華人流行音樂產業之領頭地位之宗旨。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草案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故未增加執法成本。預期效益則可落實政府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之宗旨，並且引入民間專業人才、技術及資金，提供流行音樂相關產業更好的發展環境，同時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在開館後十年能增加相關產業年產值十億元以上。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一〇七年第二三六期，至一〇八年二月八日預告六十日期滿，其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